

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
第二條 職掌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- 三、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訂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**委員名單：本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**

**(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)**